



沈阳举办“以案释法守底线，警钟长鸣拒醉驾”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给管好“八小时外的方向盘”提个醒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近日，沈阳市人民检察院举办“以案释法守底线，警钟长鸣拒醉驾”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委政法委、公安机关、法院、司法局、信访局相关负责同志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沉浸式”筑牢自律防线。

“这里就是我们处理案件的‘中枢大脑’！”在案件管理大厅，工作人员向参观者们详细了解案件受理、流程监控、律师接待、信息公开、数字模型等全过程信息化、规范化操作流程，直观感受检察机关规范司法、高效履职的工作常态。在检察文化中心，荣誉墙上的一张张照片传递着司法力量，让嘉宾们深刻感受到检察机关的发展历程、职能演变以及文化积淀。

“酒杯虽小，代价极大！”随后，第一检察部检察官结合近年来办理的典型醉驾案例，特别是涉及公职人员的案例进行专题授课，深入剖析醉驾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法律认定标准、量刑情节以及所带来的沉重法律后果、纪律处分、职业影响，讲解内容翔实、说理透彻，以案释法，警示性强，为在场嘉宾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如何管好“八小时外的方向盘”？一



检察开放日现场

场热烈的“跨界交流”随即展开。在场嘉宾围绕公职人员醉驾预防及治理，针对加强公职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监管、深化部门协作配合、拓展警示教育形式、构建预防酒驾醉驾长效机制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提出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共识在讨论中逐渐清晰：公职人员理应承担遵纪守法的标杆，公职人员手中握着的不仅是自己人生的方向盘，更是公众的信任和期待。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在依法惩治醉驾犯罪的同时，更有责任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推动源头预防。沈阳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持续保持对危险驾驶犯罪的高压态势；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持续以“看得见、听得懂、悟得透”的形式凝聚广泛共识；进一步加强跨部门协作联动，持续与纪检监察、公安、法院、司法行政及人社等部门形成信息互通、措施配合、力量叠加的治理合力，共同构建醉驾治理有效机制。

■ 检讯

开展“减假暂”案件专项检查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近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官开展为期一周的“减假暂”（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专项检查工作，实现对辖区内所有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人员的全覆盖排查。

此次专项检查以“人所+入户”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推进，检察官聚焦多类关键问题开展谈话核查。同时，进一步覆盖至刑罚执行机关提请“减假暂”案件的问题线索，还延伸至罪犯日常奖惩、计分环节，全面挖掘潜在违规隐患。

工作中，检察官及时梳理谈话情况，将谈话内容与案件档案、卷宗材料逐一印证，对符合线索标准的情况第一时间报送汇总。此次检查全面排查违法情形。

此外，检察机关还重点收集“减假暂”案件办理中的违规违法问题线索，并进一步深挖线索背后可能存在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等深层次问题，以专项检查为抓手，切实筑牢刑罚执行的公正防线。

检察建议 守护药品疗效

本报讯 北镇市人民检察院在日前开展的“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行动中发现，北镇市医疗机构阴凉柜覆盖率偏低，部分机构存在药品储存不规范问题，给百姓用药安全埋下隐患。近日，北镇市检察院依法向北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直指药品储存环节漏洞，建议其履行监管职责，组织排查整改，强化日常监管与宣传指导，守护百姓用药安全。

阿莫西林、妥布霉素滴眼液等常用药品对储存温度有严格“红线”——需置于不超过20℃的环境中以保障安全与疗效。但检察干警实地走访发现，不少医疗诊所将此类药品直接暴露在常温下摆放，安全风险突出。为摸清底数，干警通过数据核查、调取药品流通记录、拍摄现场照片、制作询问笔录等方式固定核心证据。

问题明确后，北镇市检察院迅速联系行政主管部门召开座谈会，围绕监管职责、法律适用等关键议题深入研讨，凝聚整改共识。

检察建议并非“一送了之”。检察机关主动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共同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与时间节点；联合开展全市医疗机构负责人培训，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剖析、实操指导，强化其安全意识与规范操作能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组成“第三方监督组”，全程参与整改情况实地回访，确保整改不走过场。

在多方协同发力下，药品储存安全监管成效显著。截至目前，北镇市医疗机构阴凉柜已实现全覆盖，需低温储存的药品全部规范存放，百姓用药安全得到坚实保障。

史勇 胡沐研
本报驻锦州记者 王璐璐

■ 办案一线

矛盾没了 心结解了 隐患消了

——建昌检察院“一案三解”背后的司法温度与治理突围

本报驻葫芦岛记者 郑子超

近日，走出建昌县人民检察院的大门，高某的脚步和心情都轻松了许多：“儿子的事儿养老院给说法了，司法救助人家给申请了，社会救助也给办了，公安不立案的事人家也给说明白了，还有啥放不下的。”建昌县检察院用司法实践释放了“正义不仅需要明辨是非，更需要抚慰人心”的温度。

联合调解： 捋清疑虑背后法律因果

2024年11月初，因儿子患有抑郁症需专人照料，绥中县居民高某将其送至张某经营的建昌县某老年公寓。然而仅20余日后，高某之子在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高某认为，儿子的离世与张某曾为其违规用药有关，于是向建昌县公安局报案，却收到了不予立案的决定。于是，高某向建昌县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希望能为儿子的离世讨一个说法。

受理案件后，建昌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启动审查程序。检察官认识到此案的现实难题：司法鉴定周期长，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该案推进缓慢，可能导致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基于此，检察官积极引导高某通过民事诉

讼途径维护权益，并主动协调建昌县人民法院，组建由两院领导、法院合议庭成员及人民调解员共同参与的调解专班。最终，在检法协作推动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矛盾得以实质性化解。

多元救助： 帮扶+听证解心结

承办检察官在办案中也关注到了高某的生活困境。高某年事已高且体弱多病，其妻子患有精神类疾病，家庭仅靠低保维持生计。儿子离世的精神打击，加之诉讼成本等额外负担，让这个本就拮据的家庭雪上加霜。

了解情况后，建昌县检察院第一时间指导高某申请司法救助。同时，主动对接绥中县民政局等部门，以“司法救助+社会帮扶”帮高某渡过难关，解决高某生活的后顾之忧。

尽管调解协议已达成，司法救助已落实，但高某因丧子之痛产生的心结仍未解开，对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的疑虑始终存在。建昌县检察院决定召开听证会，解开高某心中的疑惑。听证会上，检察官逐一解答高某提出的疑问，

通俗解读公安机关不立案的法律依据；听证员从情理角度为高某疏导情绪。最终，高某理解了案件处理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心结终于得以解开。

源头治理：

从个案化解到行业规范升级

“个案化解不是终点，源头治理才是关键。”建昌县检察院的思考并未止步于个案的圆满解决。他们将目光投向了案件背后暴露出的社会治理漏洞：一家不具备医疗资质的老年公寓，为何能违规从事医疗活动？这反映出对辖区内养老机构监管可能存在盲区。

为此，建昌县检察院迅速启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程序，向建昌县公安局制发了针对性极强的检察建议，明确指出养老机构在医疗行为管控、从业人员资质审核、日常监管机制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了具体的整改建议。建昌县公安局立即部署开展全域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行为排查整治行动，并组织经营者签署《保证书》，承诺依法规范经营，从制度层面、从源头上有效防范和杜绝同类问题的再次发生。